臺南市___區申請社會福利案件訪查記錄表

案由:申請104年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案 請訪查:為察查 申請 □低收入戶 □中低收入戶乙案,請訪視其家庭生活情形。 訪查內容: 家庭狀況 家庭結構: □小家庭 □單親家庭 □三代同堂 □隔代教養 □獨居或偶居 □原生家庭 □其他同 住人口: \Box 父 \Box 母 \Box 夫 \Box 妻 \Box _子_女 \Box 祖父祖母 \Box 兄弟姊妹 \Box 其他____ **居家處所**:□自有〔包括父母公婆所有〕、□寄居或借住、□租賃,租金:___、□其他____ 家屋外觀:□平房□透天樓房_層□套房□電梯大樓,管理費:_____ □公寓 □鐵厝 □其他 室内擺設:□客廳 ○豪華、○普通、○簡陋、○無 ; 請簡單陳述擺設 □廚房 ○豪華、○普通、○簡陋、○無 ;請簡單陳述擺設______ □臥室○豪華、○普通、○簡陋、○無;請簡單陳述擺設 經濟狀況 戶內工作人口**實際職業及收入(**請陳述): 經濟陷困情形:□積欠醫療費 元、□積欠健保費 元 □其他經濟貧困: 三、□無排除家戶應列計人口 (勾選此項者,以下不用填報) □**排除家戶應列計**之□前配偶 _____□父或母____□子女____□ □配偶前段婚姻子女_____□其他:__ □主張排除原因:□彼此間有家庭暴力、兒少保護或性侵害事件(有無報案單、法院裁定、診 斷書,或計工聯絡電話等) □尊親屬離婚時申請人未成年,主張欲排除之對象當年未負扶養責任 □其他: □欲排除對象情形:1、設籍:______ 居住:_____ 2、婚姻:□已再婚 □仍未婚 3、工作/經濟(財稅資料): □彼此往來互動頻率及情形,檢附存褶內頁供審核,外配須附護照及內頁以為憑證。 (請陳述): □**常常連繫往來**〔每月至少有共同用餐、電話或其他方式連繫1次及1次以上〕 □**偶有往來**〔每半年至少會相見、電話或其他方式連繫1次以上但不足4次〕 □久不往來〔3年以上均不相見、無對方電話或其他方式連繫〕

四、	總結:
	□案家戶經濟情況不佳,生活陷於困境, 非予救助不能生活
	□案主雖與父母親或兄弟姊妹同住一處,但因罹患疾病或殘障導致生活陷困,並無工作能力或
	無實際工作,確實有分別辦理救助之需要。
	□案主與子女與父母親同住,雖有工作能力但因生活陷困,非予救助不能生活,須僅就部分成
	員辦理申請。
	□案家戶家庭環境尚可,案主為有工作能力者或有實際工作收入,未扶養未成年子女,父母有
	其他手足可分擔照顧責任,家庭系統可支援。
	□案家戶家庭環境良好,案主案主尚有工作能力或有實際工作收入,家庭系統尚可支援。
	□ 其他狀況 〔請陳述〕:
受訪	;人:【與申請人關係:】
訪查	日期: 年 月 日
訪查	进點:□案家、□其他地點
訪查	[者:〔里幹事職章〕